

國立臺灣大學新聞研究所多媒體深度報導論文寫作辦法

113/09/04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宗旨：

設立多媒體深度報導論文的宗旨在於訓練學生結合研究所的學術訓練與新聞實務要求，在學術論文指導老師與深度報導指導老師的共同引指導之下，運用嚴謹學術思考訓練，獨立完成一份具有新聞專業品質的大型多媒體深度採訪報導作品。

二、多媒體深度報導論文之內容：

多媒體深度報導論文的內容應該包含兩個主要的部分：

- (1) 符合嚴謹學術研究要求的研究問題相關思考與研究設計；
- (2) 根據此研究設計實際進行採訪調查、資料蒐集後所作的多媒體深度報導作品。

至於具體內容，在研究問題說明與研究設計部分，應根據一般學術論文之形式與標準分別探討以下內容：

- 何以選擇此一主題、此一報導主題的意義與重要性等之說明；
- 回顧與此主題相關之研究文獻發現、其意義與不足之討論；
- 說明資料性質與資料蒐集方式（選擇採訪對象的原則與理由）；
- 所依據的新聞寫作原則或報導型態(如調查報導，解釋性報導，精確性報導等，或其他)說明；
- 採訪報導進行的程序及方法以及所採用採訪報導方法的限制；
- 根據研究主題之特定需要而作的其他相關討論。

在多媒體深度報導的作品內容部分，應依循以下原則為之：

- 多媒體作品包括網路作品及相關文稿、影像、圖表、動畫等多媒體製作；作品要求必須有文字、影像、平面攝影、圖表、動畫、3D 繪圖、各種多媒體工具等至少四種媒材的使用，並以達到一個作品的完整報導為主。其中文字運用不得少於一萬字。最後作品以 DVD 呈現。
- 作品應達到合於發表的專業要求，但基於新聞作品的時效性考量，具體的評量依據則以學生每星期花費約兩天，共五個月時間可完成的規模為原則。

除採訪報導主體之外，應在作品之後另章討論本論文的整體貢獻與其限制、採訪報導寫作過程的心得檢討與對未來相關報導的建議等。

多媒體深度報導論文應以中文寫作，唯作品旁白部分可以中文或英文製作。多媒體深度報導

論文中所有註解及援引其他資料、文獻、學術研究材料之處，均應符合一般學術論文的標準格式。

三、指導老師相關規定：

1. 深度報導之指導老師應有兩位，包括：
 - (1) 學術領域指導教授，及
 - (2) 深度報導指導老師。
2. 學術指導教授應為本校專、兼任或客座助理教授以上教師。
3. 深度報導指導老師應為本所專、兼任及客座教師。深度報導指導老師應迴避利益衝突（例如研究生工作媒體之記者）。
4. 論文進行過程，如遇特殊因素需更換指導老師，最遲應於口試進行前三週提出申請，並繳交更換指導老師同意書。

四、論文指導方式：

1. 多媒體深度報導論文指導教授與學生每月應討論約兩次，由指導教授指定地點及時間，但應由學生主動聯繫。學生不應要求老師安排過長(如超過一小時以上)的討論時間。由於本所極重視學生學習自我思考及決策的過程，學生不應過於依賴老師。
2. 同學應與學術專業指導教授說明本所多媒體深度報導論文的性質，並取得充分的了解（可參考以往論文佳作範本）。

五、論文大綱審查：

1. 多媒體深度報導論文須經大綱審查通過，始得進行。
2. 學年度第一學期提出學位考試申請者，應於十月卅一日前完成論文大綱審查；第二學期提出學位考試申請者，應於四月卅日前完成論文大綱審查。
3. 論文大綱審查委員除兩位指導老師外，應再邀請至少兩位委員參與審查。所有審查委員中，至少一位應為本所專任教師為原則；若有特殊情形，請說明具體理由。
4. 論文大綱審查以過半數通過者為通過；未通過者應於審查會後兩週內提出複審。
5. 論文大綱經審查通過後，應即進行。若中途需更改題目且內容與原論文大綱內容迥異時，需重新提繳論文大綱，經審查通過後始得進行。

六、碩士學位考試（口試）相關規定：

1. 指導老師確定考試委員名單(至少四位)後，至所辦填寫「考試委員名冊(需註明現任職務)」，送所長核定。
2. 若依據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第五條第一款第三目、第四目邀請之委員，請填具「考試委員資格之認定申請書」，提交所長審核。

- 3.考試委員均需符合教育部規定之資格，且其中至少一位應為本所專任教師為原則；若有特殊情形，請說明具體理由。兩位指導老師為當然考試委員。
- 4.考試委員經所長核定後，請自行安排口試時間(應為正常上班時間)，並至少於口試前二週通知所辦公室，及繳交完整之深度報導論文（份數以考試委員人數為準），由所辦公室轉交考試委員及辦理學位考試相關行政作業。
- 5.論文考試成績，以出席委員的平均分數決定；七十分以上者為及格，但若有半數以上委員給予不及格分數，則以不及格論。已評定及格者，不得外加如下的附帶決議：「尚須候選人限期修正論文，並再經考試委員二次評定」。
- 6.口試時，應準備訪問筆記及相關採訪資料，並可準備投影片，並請注意應有的禮節及應對技巧。
- 7.口試當天請至所辦領取「口試紀錄表」。
- 8.其餘有關口試之規定，請參考本校教務處「學位考試作業流程」。

七、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審定書申請表：

口試結束後，學生應遵循口試委員建議修改論文內容，並經指導教授在「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審定書申請表」上簽名同意後，學生始得取得審定書，並辦理離校手續。

八、多媒體深度報導論文繳交期限：

為避免延長畢業年限所衍生的問題，如學生畢業時的就業問題、所內教學設備分配等問題。請注意下列規定：

- 1.有關詳細日程計畫時間表應依各學期的規定進度完成。
- 2.一旦提出學位申請考試，必須在計畫內完成（依學校行事曆公告日期為準，第一學期為一月卅一日、第二學期為七月卅一日）。

若有特殊理由無法如期完成，應提出書面申請撤銷，並需經兩位指導老師及所長簽章同意。

九、其他相關規定：

- 1.論文封面應並列「指導教授：xxx」及「多媒體深度報導指導老師：xxx」。論文封面格式，指導老師列名方式，請參閱論文範本。
- 2.完成論文除依學校規定繳交固定份數外，並應贈本所兩本論文。
- 3.有關臺灣大學研究生畢業離校「繳交論文全文電子檔案說明」，請洽本校圖書館網頁「畢業離校及論文繳交」流程及說明。

十、本辦法未盡事宜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辦法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